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58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吳美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233,569元，及自民國14年2月13日起至114年3月13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6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3月14日起至114年12月13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38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暨自114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6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吳美鳳於民國108年8月13日向債權人申請借款新臺幣100萬元整，借期至民國115年8月13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撥貸日起，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1.94%機動計息，按月計付。二、上開債務，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不另收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5%計算。(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)三、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民國114年2月13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契約規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新臺幣233,569元及

01 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
02 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03 令，促其清償。釋明文件：借款約定書、個金授信總約定
04 書、往來明細、利率變動表、戶籍謄本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